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386號

原　　告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
訴訟代理人　林筱軒

被　　告　沈聖博（原姓名沈維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柒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利息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柒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寶島商業銀行（下稱寶島銀行）申請貸款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。寶島銀行嗣變更名稱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（下稱日盛銀行），而該債權業經日盛銀行於民國94年1月17日轉讓予原告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財政部

函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